商品名稱:富邦人壽享安定期壽險(XTG1)

商品文號: 101.07.01富壽商精字第1010000923號函備查

104.12.01富壽商精字第1040003384號函備查

給付內容: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殘廢保險金、

完全殘廢生活扶助保險金、二至三級殘廢生活扶助保 險金、完全殘廢豁免保險費、二至六級殘廢豁免保險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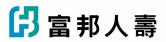
# 富邦人壽享安定期壽險(XTG1)

**階段性加強人生保障**,滿足特定時期規劃需要

**殘廢生活扶助保險金**,體貼照料更協助您打理

完全殘廢或2~6級殘廢豁免保費,讓保險更保險

\*詳細給付內容及限制,請參閱保單條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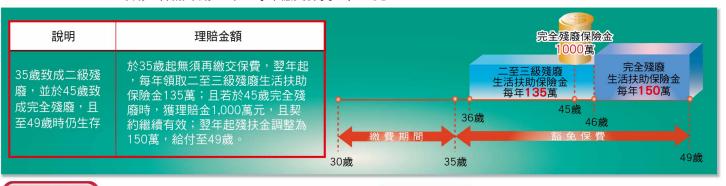


0809-000-550 www.fubon.com

本契約條款樣張須於訂立契約前提供要保人至少三日審閱期間。 本商品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 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 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富邦人壽官網詳閱。 富邦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放置網址http://www.fubon.com,歡迎上網查詢。

投保範例

新婚的富先生今年30歲,為保障家人未來生活,決定購買「富邦人壽享安定期壽險」保額1,000萬,繳費 20年期,保險年期20年,每年繳交保費43,000元。



# 保障節圍

(保險範圍之詳細給付說明,請參閱保單條款)

###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本公司按下列三者之最大值給付 「身故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一、身故時之保險金額。

- 、依本保險標準體之標準保險費費率計算之年繳保險費總和。
- 身故時之保單當年度末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 \*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 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 葬費用保險金。

#### ■完全殘廢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條款附表所列完全殘廢程度之-者,本契約效力繼續有效。本公司按下列三者之最大值給付「完全殘 廢保險金」:

- 、完全殘廢診斷確定時之保險金額。
- 二、依本保險標準體之標準保險費費率計算之年繳保險費總和。
- 三、完全殘廢診斷確定時之保單當年度末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 \*本契約「完全殘廢保險金」之給付以一次為限。於給付本項保 險金後,被保險人身故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完全殘廢/二至三級殘廢生活扶助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條款附表所列完全殘廢程度之一或 、三級殘廢程度之一者,自醫院醫師診斷殘廢確定日後之次一保單 週年日起,被保險人於當年度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者,本公司依事故 發生時之保險金額,按其殘廢程度依下表所列計算給付「完全殘廢/ 至三級殘廢生活扶助保險金」,其給付期限按十年與本契約約定應繳 付但尚未到期之繳費年期兩者取其大者。

殘廢程度	給付金額		
完全殘廢	保險金額的15%		
二級殘廢	廢 保險金額的13.5%		
三級殘廢	保險金額的12%		

-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同一事故致成條款附表所列二項以 至三級殘廢程度時,本公司僅給付一項較嚴重項目的「 級殘廢生活扶助保險金」。
- \*「完全殘廢/二至三級殘廢生活扶助保險金」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之
- 每一保單年度,以給付一次為限。 \*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致成「完全殘廢生活扶助保險金」及「二至三級殘廢生活扶助保險金」之約定情形者,本公司僅就「完全殘 廢生活扶助保險金」之約定負給付責任,且給付期限不再重行計算。

## **■完全殘廢/二至六級殘廢豁免保險費**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繳費期間內,致成條款附表所列完全殘廢程 度之一或二至六級殘廢程度之一者,經醫院醫師診斷殘廢確定,本公 司豁免殘廢診斷確定日後本契約(不含附約)續期應繳之各期保險費, 本契約繼續有效。

#### 揭露事菲

依92.0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補充訂定分紅人壽與不分紅 人壽保險單資訊揭露相關規範,揭露各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生存 保險金及預估紅利總和與加計利息之應繳保險費累積值之差異情形。

繳費期間:20年期

保單年度	15足歲 男性	35歲男性	60歲男性	15足歲 女性	35歲女性	60歲女性
1	0.00%	0.00%	0.19%	0.00%	0.00%	0.10%
2	7.11%	13.56%	12.90%	3.60%	7.51%	13.45%
3	8.57%	17.81%	17.05%	4.56%	9.95%	17.88%
4	9.05%	19.70%	18.97%	4.70%	11.08%	20.03%
5	9.24%	20.61%	19.93%	4.89%	11.63%	21.19%
10	8.60%	19.42%	19.25%	4.50%	11.25%	21.13%
15	4.95%	11.44%	12.18%	2.31%	7.03%	13.67%
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依據上表顯示「富邦人壽享安定期壽險」於早期解約對保戶是 不利的。

# 投保規則

■保險年期:10年期、15年期、20年期、25年期、30年期

■繳費年期:同保險年期

■繳別: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保費折扣:

首期-匯款(主約):1%

首續期-轉帳、富邦信用卡(主約+附約): 1%

續期-自行繳費(主約+附約):1%

•集體彙繳件-主約應收保費之2%

主約保費之折扣上限為主約應收保費之3%

#### ■投保年齡:

-	Section 1 His						
	10年期						
	15年期	15足歲至60歲					
	20年期						
	25年期	15足歲至55歲					
	30年期	15足歲至50歲					

■投保限額:(以拾萬元為單位)

・最低保額:50萬

累計最高保額:1,200萬

■附加附約:1.不得附加定期壽險附約、終身型附約、HSA5、

HSB5 \ HSC5 \ HSD5

2.以投保金額1倍計算附約可附加額度

3.附加附約須同時符合現行各附約投保規則及核保規定

■重要相關權利:海外急難救助服務

# 注意事項

-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商品內容及變更,以投保當時 保單條款內容及本公司核保、保全作業等規定為準。
- ·本商品經富邦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 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 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 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 情事,應由富邦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稅賦優惠。
- 本商品保險保障部份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 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 保險之保障。
-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 定附加費用率,壽險部分最高78.66%,最低40.12%、 健康險部分36.00%;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 本公司業務員、服務中心(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9-000-550)或網站(www.fubon.com),以保障您的權益。
- ·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108號14樓/電話: (02)8771-6699